

交城县林业局文件

交林字〔2023〕86号

交城县林业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

局属各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站室：

为扎实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，着力破解在营商环境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以及推诿扯皮等问题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，切实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促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交城县林业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能

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全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研究解决全局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和事项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李志武 局长

副组长：段剑锋 副局长

花贵文 副局长

冯小兵 国有林场场长

马建国 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成向飞 森林派出所所长

成 员：各站室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综合办公室，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各站室按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结合自身工作职能，承担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推进工作，并抓好林业系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并及时向局分管领导报告相关工作情况。

三、主要工作内容

1. 林政执法办

贯彻执行有关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指导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依法对辖区内的盗伐、滥伐林木及违法征占用林地、违法加工利用木材等破坏森林资源的案件进行查处；协助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征占用林地的审核报批。

2. 林业站

承担国家、省级、市级植树造林等林业工程项目建设及技术

服务工作；参与实施全县退耕还林、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项目建设；协助指导全县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建设。

3.种苗站

承担林木种苗资源管理工作，负责全县合法林木种苗生产、经营管理工作；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工作；参与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、全县干果经济林建设发展专项规划；开展干果经济林品种选育、栽培管理、提质增效工作；承担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。

4.资源站

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，监督森林采伐限额和木材生产计划的执行和中幼林抚育项目的落实，负责全县森林采伐管理工作，监督凭证采伐的执行情况，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。

5.造林站

协助编制全县草原保护利用专项规划，负责县级绿化工程和乡村绿化的规划设计及组织实施、管理和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，负责县域内通道绿化林网的抚育管护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6.防火办

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的方针、政策，监督检查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有关法规的实施；组织森林防火宣传教育，制定森林防火措施，实施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；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检查；组

织制定我县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，并组织其实施，管理有关设施设备；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案件，授权行使森林防火行政处罚权利；负责森林火灾统计，管理森林火灾档案；承担全县森林和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技术服务工作。

7.生物多样性保护站

做好全县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范工作；做好造林绿化工程的苗木检疫、检验工作；负责林业和草原病虫害测报、检疫、防治工作；协助编制有害生物防治规划及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。

8.天保站

承担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县公益林等重点林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，参与实施全县天然林保护工程，指导全县森林管护队伍建设工作；承担全县林草资源管护技术服务工作，承担全县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荒漠、陆生动植物资源及生态环境动态监测评价工作、数据信息采集处理的技术工作；承担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技术工作，负责国家森林和草原资源清查，负责林业碳汇计量与监测，承担全县林业草原碳汇计量检测技术工作；承担全县森林保险工作。

9.生态修复治理站

协助编制全县封山禁牧、生态修复治理等专项规划，承担指

导全县的生态植被恢复建设，负责生态植被恢复项目实施、技术服务工作，承担交城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10.林业发展股

协助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专项规划，开展全县林业技术推广、林业和草原基础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；负责国营苗圃日常生产、经营和指导服务；负责管理国有苗圃，林木种苗生产供应，促进林业发展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1.定期协调措施

局党组每季度研究一次营商环境工作。涉及日常事务性工作，由分管局领导主持召集，各有关科室负责人参加，讨论研究解决，涉及重大审批事项问题或行政审批、行政服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由局办公室收集分类汇总，提交局务会议研究解决。

2.一次性告知措施

林业行政审批科室制定标注化办理事项流程，包括受理范围、办事程序、审批条件、办事时限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。对服务对象递交的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审查，即时受理；对手续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其所需补正的全部手续和材料以及办结时限等。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，应耐心告知其不予办理的理由、。对服

务对象所办事项不属于本职责范围的，应一次性书面告知该事项承办的部门。

3.涉企内控措施

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对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留足发展空间。推广运用说服教育，责令整改，行政指导等行政执法非强制性手段，慎用查封、扣押，慎发涉企案件信息。

4.联办措施

对我县引进的重点项目涉及到林地的，确定专人对接，负责所有涉及流程审批各个环节的接受、申报、协调、办理、反馈等全流程跟踪服务指导，及时反馈办理情况，协调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。

